

iMoney 全版專欄 〈一名經人〉

辯論

提起星島主辦的全港（中學）校際辯論賽，便想起剛二十年前。今年沒看過賽事，但當年亦非座上客，而是台上主辯。當年賽事在港台錄播，故早於廿年前已首度在電台「開咪」。那場是總決賽，輸了，得亞軍；一般不成文的慣例是，如果兩隊實力接近，最佳辯論員通常賜予敗方，故讓在下贏了粒糖。這場賽事是學校生涯中最後一場辯論，且之前一場曾跟另一主辯方東昇較量過，故印象深（更要多謝方兄送贈的當年剪報）。

印象深刻，總決賽辯題亦畢生難忘：教育比立法更能推動環保，正方。這條辯題，其實廿年後的今日仍不過時。當年以立法局乃「紙老虎（其時的政口頭禪）」切入，結果據在場老師講，當日評判之一、時任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一聞此說便擱筆了。畢竟，輸了要認，無話可說。廿年後的今日，如要再辯同題一次，也做正方，會怎入手呢？

主辯要界題，「教育」、「立法」固然可用長篇大論來定義，但這兩概念世人皆懂，毋須浪費時間（須知辯論計時，逾時被叮扣分）。好的辯題從來可讓兩邊都「有故講」，不難料到，正方會從教育的長遠作用入手，反方則從立法的強制效果出發。各有各拗，不管用的。關鍵在於界定辯題，讓己方論據較對方論據更為適用。你估關鍵在哪裏？

既然教育屬長遠作用，關鍵之一自然在「推」、「動」二字。動，作主動、運動解；推，推而廣之矣。此等自發行為顯然靠教育好過立法。關鍵之二在於環保的「保」字，何解？在香港普通法的精神下，立法旨在不准做某些壞事。立法無疑可防止環境污染，但不等於主動保護；環保包括減用、重用、回收，均涉主動。即使立法，技術上亦無法監察每人的環保 3R 行為。這樣，在同意反方的立法作用下，亦可論述教育「更能」推動環保了。

廿年後的今日已讀過經濟，當然知道自發式的「市場行為」更有效率。當年輸賽，賽後兩日考要 A-Level mock 固然是原因之一，但回想界題論述，還是大有改善空間。

羅家聰
環球金融市場部